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证明材料

7.1 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监狱（单位名称）的贵港监狱罪犯生活物资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边猪肉（不带骨头）（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五花肉（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鲜猪血（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冻猪血（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50万元，资产总额为5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猪脚（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猪肝（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排骨（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8.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羊肉（切块）（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9. 分标 1：猪肉类等其他肉类 牛肉（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灵川福顺养殖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广西赫资商贸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3 日

注：（1）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

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